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21 年 9 月 1 日

總目 92－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在律政司開設下述編外職位，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為期 5 年－

- 1 個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
(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
(179,350 元至 196,050 元)

- 1 個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位
(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1 點)
(150,950 元至 165,200 元)

問題

我們需要加強律政司首長級的法律支援，以－

- (a) 推行「願景 2030－聚焦法治」計劃(下稱「願景 2030」計劃)下的新政策措施，該計劃旨在建設並維護一個公平和以規則為本的法治社會，以促進可持續發展；
- (b) 促進共融持份者的協作，鼓勵學術及專業交流與研究，加強能力建設和發放正確信息，以及舉辦推廣活動，協助鞏固區內外的法治社會；以及
- (c) 應付新增及現有項目所帶來層面愈趨複雜多樣、既深且廣的現有及額外工作。

建議

2. 我們建議，在律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下稱「普惠辦公室」)開設 1 個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及 1 個助理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1 點)，並由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為期 5 年。

理由

負責推展「願景 2030」計劃的現有人手

3. 作為首屈一指的國際都會，香港在「一國兩制」原則下擁有穩健法治和司法獨立，兩者都是香港賴以成功的基石。然而，這些核心價值面對來自香港內外愈來愈大的挑戰。最近社會上有聲音迫切要求我們加強正確的法治教育並與持份者合作，使香港得以更上層樓。在國際方面，香港必須更積極主動地向國際社會糾正有關香港情況的錯誤論述，並致力重建信心。此外，中央人民政府(下稱「中央政府」)非常重視聯合國《2030 年可持續發展議程》(下稱「《聯合國議程》」)的落實。香港的政策應配合這項國家戰略，在國際層面持續積極參與《聯合國議程》的相關活動和對此等活動作出貢獻，以助香港保持和進一步提升其國際地位¹。

4. 跨越 10 年具前瞻性的「願景 2030」計劃在 2020 年 11 月 2 日正式啟動，計劃旨在建設並維護一個公平和以規則為本的法治社會，以促進可持續發展。「願景 2030」計劃的啟動得到行政長官於 2019 年《施政報告》中的支持，而財政司司長亦在 2020-21 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撥款約 4 億 5,000 萬元，以推行「願景 2030」計劃。

¹ 中央政府對落實於 2015 年通過的《聯合國議程》非常重視，並把國內的中長遠戰略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等國家發展戰略掛鉤。中央政府已就《聯合國議程》17 項目標的落實情況進行評估，並發布年度進展報告，務求加快全球落實的進度，並與其他國家分享最佳做法。可持續發展目標 16(旨在促進和平、司法公正和機構的穩健度，以達至在國家和國際層面促進法治，確保所有人都有平等訴諸司法的機會)方面，中央政府努力創建和平、包容、公正的社會環境，致力於 2020 年基本建成法治政府，並已在最新的 2019 年進展報告中述明有關的工作優次。香港的政策應配合中央政府的國家戰略，在「一國兩制」下推動香港在全球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工作。

5. 為有效推行「願景 2030」計劃，我們已成立由本地和國際知名專家擔任成員的「願景 2030－聚焦法治」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就「願景 2030」計劃的短、中、長期目標及方向提供督導。具體而言，專責小組負責研究和探討不同的複雜法律問題，包括(1)法治概念的詮釋；(2)以客觀方式衡量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法治實踐情況；以及(3)世界各地的法律傳統、社會經濟和文化等因素對當地法治實踐的影響，務求以嶄新方式協助各地政府探討和提升自身法治水平。此具突破性的研究方式有別於現時若干主要以主觀問卷調查形式作國際法治評級的機制。

6. 普惠辦公室於 2019 年 1 月成立，旨在加強統籌和實施律政司在避免及解決爭議範疇所推行的措施。為推展「願景 2030」計劃，普惠辦公室之下成立了法治組。普惠辦公室直接隸屬律政司司長，由民事法律科仲裁小組、民事法律科調解小組及國際法律科國際組織及法律合作小組提供支援。普惠辦公室主任(職級訂於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3 點)現有 2 名高級政府律師及 1 名政府律師協助其執行該辦公室的職能。普惠辦公室的職責範圍主要包括－

- (a) 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和國際組織磋商和訂立合作或伙伴安排；
- (b) 透過能力建設及海外推廣活動提升香港在促成交易和解決爭議方面的國際形象；
- (c) 定期舉辦法律推廣項目及國際會議，以鞏固和加強香港作為主要交易促成及爭議解決樞紐(包括作為能力建設中心)的地位；
- (d) 爭取具聲譽的國際爭議解決機構在香港落戶；
- (e) 在香港主辦重要的政府間會議；
- (f) 培育本地法律專業人員，安排他們在國際組織和法律組織接受培訓和出席國際會議；
- (g) 加強香港在國際組織的參與；
- (h) 探討和加強與內地在大灣區的合作；
- (i) 提升香港作為區內能力建設中心的地位；以及
- (j) 推行為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而設與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相關的支援措施(措施詳情載於附件 1)。

需要開設 2 個為期 5 年的首長級編外職位

7. 普惠辦公室現有高級政府律師及政府律師的工作量已極為繁重，而且律政司已無法再調配現有人手資源，以長期應付「願景 2030」計劃各項新政策措施帶來的龐大工作量，或調配非本司人員擔任有關工作，理據包括－

- (1) **高層次領導及決策**：只有經驗豐富和專業知識淵博的首長級律師方能勝任下述各項牽涉司內跨科別和政府跨部門協調的高層次法律工作，以及制訂全盤策略規劃和監察團隊工作。
- (2) **複雜艱深的法律研究**：不論是專責小組的研究，或是與專項法治數據庫和法治國際評級相關的分析 and 專業判斷，皆需要具豐富法律知識和遠見的首長級律師負責指導和監察。在不影響政府整體政策一致性的前提下，並視乎相關研究的實際分工，律政司或考慮僱用外界機構承擔部分地區研究工作，但並不可能外判整項研究。
- (3) **牽涉政府內部政策的工作只應由司內人員負責**：「願景 2030」計劃的多項工作牽涉政府內部協調及機密資料(如專責小組的討論及研究)。由於相關工作亦牽涉管理大量政府資源，故只應由律政司全權策劃及監督，並由經驗豐富的首長級律師領導。
- (4) **重要的首長級聯絡點**：負責人員需要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及海外的重要持份者、專責小組的專家及學者成員、法律界和政商界團體等權威人士保持恆常聯繫²和協作，此等工作只適宜由經驗豐富的律政司首長級律師負責。

8. 為確保是項獲高層次政策支持「願景 2030」計劃得以妥善推行，於普惠辦公室法治組開設上述 2 個為期 5 年的首長級編外職位實屬必要和刻不容緩，當中－

² 律政司計劃與聯合國(包括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緊密合作，推行及／或協調多項與法治相關的重點活動，當中包括香港法律周和各項為持份者而設的法治焦點活動及其他推廣活動，詳情見下文的工作規劃。

- (a) 1 個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主要負責高層次政策制定、策略規劃並監督與「願景 2030」計劃和其他法治相關的措施、就相關措施作跨科別和跨部門協調；以及
- (b) 1 個助理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主要負責管理、推廣、協調和落實與「願景 2030」計劃和其他法治相關的措施，並就各項措施和法律研究向上述副首席政府律師提供意見。

9. 考慮到上述工作的涵蓋範圍、性質和複雜性，以及牽涉的工作量甚大，我們必須於律政司開設該 2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以確保跨越 10 年的「願景 2030」計劃可獲妥善落實，否則將削弱香港特區政府藉相關政策促進香港法治可持續發展和提升香港國際形象的能力。由於預計推展「願景 2030」計劃的初期需要進行極大量複雜的工作，並考慮到建立法治數據庫的複雜性，該 2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建議開設期為 5 年。我們會在這些職位的開設期屆滿前，參照專責小組的方向和意見，審視是否有需要保留有關職位。

附件2 10. 擬開設的 2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職責說明及工作規劃載於附件 2
至4 至 4。律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普惠辦公室在開設 1 個副首席政府律師
附件5 及 1 個助理首席政府律師這 2 個編外職位後的建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5。

非首長級支援人員

11. 該 2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將按需要由個別項目及／或有時限的合約僱員支援。視乎有關項目／工作的性質及所需背景和經驗，律政司亦會在有需要時從內部調配非首長級律師及其他輔助人員提供支援。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12. 律政司現有的首長級人員已全力投入各自的職務。我們曾探討可否重新調配現有人手資源，以應付新工作和增加的工作量。但由於律政司的資源已十分緊絀，此舉並不可行。除開設 2 個擬議的編外職位外，並無其他切實可行的方法。

對財政的影響

13. 按薪級中點估計，開設擬議的 1 個副首席政府律師及 1 個助理首席政府律師這 2 個編外職位，所需的年薪開支為 4,207,200 元。詳情如下－

職位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 元	職位數目
副首席政府律師	2,283,600	1
助理首席政府律師	1,923,600	1
總額	4,207,200	2

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5,522,000 元。

14. 律政司已在 2021-22 年度的預算內預留足夠款項，以支付這些建議所需的開支，並將在日後的年度預算案內反映有關資源。上文第 11 段所述的合約僱員方面的開支將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

公眾諮詢

15. 律政司在 2021 年 3 月 1 日諮詢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並因應委員意見在 2021 年 7 月 15 日向委員會提交補充文件。委員在傳閱補充文件後，支持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上述人手編制建議。

編制上的變動

16. 過去 2 年，總目 92－律政司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21 年 8 月 1 日)	2021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20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9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95+(1) [#]	95+(1)	93	93+(2)
B	467	468	470	452
C	937	937	922	895
總計	1 499+(1)	1 500+(1)	1 485	1 440+(2)

註：

- A – 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 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 # – 截至 2021 年 8 月 1 日，並無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17.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在律政司開設 1 個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和 1 個助理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的建議。該局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掌管的職務範圍和參與的專業工作，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18. 由於建議開設的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和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位屬編外性質，如獲准開設，定當按照議定程序，向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

律政司
2021 年 8 月

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下稱「普惠辦公室」)現時職責範圍及
其負責執行為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而設與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相關的支援措施

(i) 防疫抗疫基金下的創造職位計劃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為支援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受影響的個人和企業所推行的一套全面措施，政府已於 2020 年預留資金推行創造職位計劃 1.0，以在未來 2 年內在公私營界別創造 3 萬個有時限職位。律政司負責創造與法律及爭議解決有關的職位。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在 2020 年 4 月 18 日批准相關撥款，當中 1,000 萬元預留用作創造約 200 個有時限職位，以委聘法律及爭議解決專業人士進行研究及其他顧問工作。普惠辦公室負責處理和統籌此項工作。

政府於 2021 年從防疫抗疫基金額外撥款推出創造職位計劃 2.0。最近，普惠辦公室協助律政司與香港律師會就管理法律人才招聘計劃(實習律師)簽訂諒解備忘錄。該計劃獲防疫抗疫基金資助，為合資格律師事務所新開設的每個實習律師職位提供每月 6,800 元的薪金津貼，最長為期 12 個月，實習律師職位上限為 130 個。計劃不但在疫情下創造新工作機會，更確保法律專才的供應穩定充足，與政府培育法律專才以促進法治，以及在國家「十四五」規劃和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計劃下加強香港發展成為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政策目標一致。普惠辦公室會繼續協助監察計劃的執行情況及跟進工作。

(ii) 2019 冠狀病毒病網上爭議解決計劃

由於預期因疫情引起或與之相關的爭議會驟增，香港特區政府在 2020 年 6 月推出 2019 冠狀病毒病網上爭議解決計劃。該計劃旨在提供快捷和具成本效益的方法解決該等爭議，特別是涉及受到疫情影響或沉重打擊的中小微型企業(下稱「中小微企」)的爭議。根據該計劃，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有限公司(下稱「一邦中心」)受委託向市民和企業(尤其是中小微企)提供網上爭議解決服務，處理金額不大的爭議，旨在提供快捷有效的方法，讓當事各方解決爭議。

普惠辦公室協助擬備與一邦中心簽訂的諒解備忘錄，並會協助律政司司長監察和評估該計劃的執行情況，以確保其順利運作，安全和效率等所有要素俱備，得以長遠持續發展。

(iii) 法律科技基金

作為其中一項支援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受影響的個人和企業的措施，政府於 2020 年 4 月成立法律科技基金，當中預留 3,500 萬元協助有 5 名或以下執業律師的律師事務所及大律師辦事處購買或提升資訊科技系統(例如視像會議設施)，及／或為律師事務所及大律師辦事處的員工(包括執業律師，以及實習大律師和實習律師等全體僱員)安排法律科技的相關培訓。普惠辦公室一直統籌和協助所有相關跟進工作。

(iv) 香港法律雲端

行政長官在 2020 年《施政報告》公布，「律政司將積極研究發展『香港法律雲端』，一個配備先進資訊保安技術的線上設施，為本地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提供安全穩妥及可負擔的資料儲存服務，繼而促進香港整體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的長遠發展。」普惠辦公室一直協助相關工作，包括邀請有興趣的非政府組織提交建議書和評估所收到的建議書。

(v) 處理法律／爭議解決專業人士及相關人士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提出豁免強制檢疫的申請

律政司是相關的主責局／部門之一，一直與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和食物及衛生局協調，處理法律／爭議解決專業人士及相關人士根據香港法例第 599 章提出豁免強制檢疫的申請。鑑於食物及衛生局和衛生署發出的指引，如情況有必要且認為個案理由充分，律政司會以逐案處理方式支持個別豁免，以提交予政務司司長批准。普惠辦公室協助與申請人及獲豁免人士溝通和處理所需文件。

(vi) 促進與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下稱「貿法委」)在網上爭議解決和法律科技範疇的整體合作

2019 年 11 月，律政司與貿法委簽訂諒解備忘錄，以加強在國際貿易法領域的合作和推廣使用仲裁和其他爭議解決方式解決國際貿易、商業和投資爭議。其後，律政司在貿法委的支持下，設立與貿法委合作項目辦公室，研究因增加使用新興科技而衍生的法律問題；此外又成立有關網上爭議解決的普惠全球法律創新平台，以促進有關網上爭議解決議題的研究。上述項目辦公室和普惠全球法律創新平台均由普惠辦公室協調運作。貿法委在最近一次於 2021 年 7 月召開的會議上，要求貿法委秘書處繼續與項目辦公室合作，並參與普惠全球法律創新平台。

律政司司長辦公室的
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下稱「普惠辦公室」)
擬設的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
職責說明

職級：副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普惠辦公室主任(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3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規劃、制定和採取策略，以推行各項推廣法治和利便尋求司法公正的計劃及措施，具體工作包括－

1. 監督香港法律周、法治焦點活動和其他定期舉行的大型活動及／或雙年法治大會在籌備及相關策略、推廣、落實及／或協調方面的工作；
2. 管理「願景 2030」專責小組秘書處；
3. 就推行「願景 2030」計劃及有關法治的措施提供意見和制定策略；
4. 就法治的各個範疇提供意見和管理有關的顧問研究；
5. 監督對香港法治國際評級的分析，以及監督為律政司司長擬備關於評級和法治事宜的資料摘要及其他文件的工作；以及
6. 就加強對法治理解和實踐的公眾教育措施提供意見和制定策略。

律政司司長辦公室的
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下稱「普惠辦公室」)
擬設的助理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
職責說明

職級：助理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普惠辦公室主任(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3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

管理、編排和協助推行各項推廣法治和利便尋求司法公正的計劃及措施，具體工作包括 –

1. 監督為推廣法治而在香港及外地舉行的能力建設活動在籌備及相關策略、推廣、落實及／或協調方面的工作；
2. 監督為「願景 2030」專責小組擬備文件和籌備會議的工作；
3. 協助推行「願景 2030」計劃(例如設立法治數據庫)和收集有關香港法治的客觀數據，以及協助推行有關法治的措施；
4. 協助管理有關法治國際評級的顧問研究，探討客觀地評價司法管轄區法治的新指標及方法；
5. 協助監督對香港法治國際評級的分析，以及協助擬備提交律政司司長的評級和法治事宜資料摘要及其他文件；以及
6. 就加強對法治理解和實踐的公眾教育措施提供協助。

2 個擬設首長級編外職位的工作規劃

主要職務		副首席政府律師	助理首席政府律師
(1)	管理和支援專責小組秘書處(下稱「秘書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專責小組在有限時間內完成大規模的艱深研究(見討論文件第5段) 領導秘書處工作和作出相關的策劃和統籌 就法治的各個範疇提供意見和管理有關的顧問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鑽研不同層面的法治課題(例如法治的客觀指標及客觀地評價某個司法管轄區法治的方法) 調查和探討法律傳統、社會經濟和文化等因素對不同地域法治實踐的影響 策劃和統籌會議並擬備專責小組討論文件 監督秘書處擬備專責小組報告
(2)	監督法治數據庫的建立(目標是在2021年內啟動)、持續更新和管理	負責策劃如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收集和整理海量的數據¹; (b) 分析各項數據對評估法治實踐情況的用途和如何與法治指標相對稱; (c) 研究如何完善政府各局及部門就法治評估收集所得的數據; (d) 就如何運用客觀數據對自身法治實踐進行評估和自我提升,向香港特區政府內部高 	負責確保法治數據庫能有效地持續運作,並帶領團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不同組織索取數據和作查詢; 就數據庫的內容作專業判斷和決定; 分析和研究數據;以及 持續更新和管理數據庫

¹ 香港約有 120 個機構(包括政府各局及部門(例如律政司及法律援助署)、法定組織、權威機構)備存有關法治實踐的統計數字、資料及客觀數據,諸如刑事案的平均處理時間、司法覆核每年平均宗數、法律援助的政府撥款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等。

主要職務		副首席政府律師	助理首席政府律師
		<p>層提供意見並與香港以外地區分享看法；以及</p> <p>(e) 跟進建立數據庫後的工作並收集本地和國際社會的反饋，以評估項目成效</p>	
附件4 附錄1	(3) 監督本地和海外大型國際法律或能力建設活動(重要活動詳載於附件 4 附錄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合中央政府的政策，在國際層面上持續積極參與《聯合國議程》相關的活動並作出貢獻 • 就律政司計劃舉辦或參與的多項本地和海外大型國際法律或能力建設活動作策略性規劃和指導 • 評估項目成效和作適當跟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輔助副首席政府律師監督大型國際法律或能力建設活動的籌備、推廣、落實、協調、項目成效評核及跟進工作
附件4 附錄2	(4) 加強公眾教育措施以提升對法治的理解和實踐(相關措施的統計數據載於附件 4 附錄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推行一系列全港性「3E」公眾教育項目²作高層次的策略性規劃和監督，包括支持不同團體和智庫或與他們合作³，以多元方式(例如動畫短片、戲劇、互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行有關政策措施 • 代表律政司或香港特區政府與不同國際組織、本地或外國政府官員、法律界和政商界的權威人士進行溝通、聯絡和協作 • 協助評核項目的成效，確保有關項目措

² 「3E」項目即(1)針對普羅大眾的「互聯互通」(Engagement)項目；(2)針對青少年的「賦能起動」(Empowerment)項目；以及(3)針對專業人士的「增益提升」(Enrichment)項目。

³ 例如勵進教育中心、香港政策研究所、基本法基金會和法律專業團體。

主要職務		副首席政府律師	助理首席政府律師
		<p>工作坊、講座和參加國際會議⁴)在社會不同層面推廣對法治、《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基本法》的正確理解，以正社會風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衡量活動績效 • 決定適切的跟進工作 	<p>施與律政司和香港特區政府的政策互相協調</p>
(5)	<p>監督對香港法治國際評級的分析；以及擬備相關評級的資料摘要及分析報告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督律政司相關組別⁶與政府其他局及部門的溝通協調 • 擬備香港特區政府／律政司的回應，以強而有力的證據和客觀數據⁷反駁任何對香港法治實踐情況的不實、歪曲或誤導性評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動監察和分析不同國際評級報告中與法治相關的評級，以及與相關評級機構及／或持份者保持聯繫 • 研究有關國際評級機制，以分析如何完善香港有關政策或制度 • 輔助副首席政府律師擬備香港特區政府／律政司的回應或反駁

⁴ 該項目亦包括在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CB(4)517/20-21(03)號文件載述的工作，以及法治教育網上資源(例如在律政司網站、勵進教育中心和基本法基金會等平台提供的有關法治、《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基本法》的教學資源)，針對社會不同階層人士(包括青少年、教師和專業人士)以不同形式實踐有關法治的公眾教育工作。

⁵ 此舉的目的是要在關乎香港法治狀況的評級報告中取得具代表性的成績，以及改善本地和國際社會對香港法治發展的觀感。

⁶ 例如律政司憲制及政策事務科人權組。

⁷ 相關數據將來自上文提及的專項法治數據庫。

法治組監督的本地及海外國際法律或能力建設活動

(1) 海牙國際私法會議亞太周

海牙國際私法會議不時舉辦會議及其他活動，以推廣該會議的文本和新措施，以及促進各方對國際私法的了解，其獲律政司支持在香港舉行的亞太周，是區內一項重要的能力建設活動。

(2)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下稱「貿法委」)司法高峰會

律政司將於今年 11 月法律周舉行期間合辦貿法委亞太司法會議，來自世界各地的法律專家和司法人員將會濟濟一堂，討論多項法律能力建設議題。律政司需盡快就會議的籌備和安排與貿法委展開聯繫。

(3) 聯合國和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下稱「亞太經社會」)舉辦的可持續發展活動

中央政府支持律政司參與聯合國和亞太經社會近期舉辦的多項可持續發展活動，並且對律政司與亞太經社會在香港法律周 2020(在 2020 年 11 月舉行)合辦多項活動的建議並無異議。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香港法律周 2020 最終在網上舉行。香港會繼續探討進一步合作的機會，尤其在可持續發展目標 16¹ 方面與其他會員分享經驗。法治組負責持續積極參與相關活動，以及與聯合國(包括亞太經社會)緊密合作，此舉將有助香港保持和進一步提升國際地位，向國際社會展示香港穩固的法治基礎。

¹ 聯合國全體成員國於 2015 年通過的《2030 年可持續發展議程》包含 17 項可持續發展目標，以應對全球面對的挑戰，包括貧窮、不平等、氣候變化、環境惡化、和平及司法公正等。見 <https://sustainabledevelopment.un.org/post2015/transformingourworld>。在 17 項目標之中，可持續發展目標 16 旨在創建和平與包容的社會以促進可持續發展，讓所有人都有平等訴諸司法的機會，以及在各層面建立有效、負責任和包容的機構。尤其是目標 16 下的具體目標 16.3 旨在國家和國際層面促進法治，確保所有人都有平等訴諸司法的機會。目標 16 下的其他目標包括促進反貪污工作和教育和減少非法資金流動。

(4) 年度投資法及投資調解培訓

隨着《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的《投資協議》中的「投資爭端調解機制」建立，律政司會繼續合辦「投資法暨國際投資爭端調解技巧培訓課程」，在亞洲區培養專門處理國際投資爭端的調解員團隊，並讓來自世界各地的政府官員、法律執業者及調解從業員聚首一堂交流專業知識。

(5) 為「一帶一路」國家舉辦反貪及法治培訓

在「願景 2030」計劃下，我們擬與廉政公署合作，為「一帶一路」沿線國家舉辦有關法治及反貪的培訓和能力建設活動，以全面配合「一帶一路」的國家戰略及聯合國的《2030 年可持續發展議程》。

(6) 分享香港實踐法治經驗的海外研討會／會議

律政司定期與世界知名的國際法律組織舉辦國際研討會及會議，分享香港實踐法治的經驗，從而鞏固和加強香港作為主要交易促成及爭議解決樞紐(包括作為能力建設中心)，以及協助在區內外促進法治。

(7) 推展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下稱「亞太經合組織」)的能力建設基金

隨着亞太經合組織在 2020 年通過設立經濟及法律基礎建設能力建設基金的建議，律政司司長已就此在 2021 年 3 月與亞太經合組織秘書處簽署諒解備忘錄設立該基金，以加強亞太經合組織成員經濟體的經濟及法律基礎建設。律政司會協助將該基金用於為亞太經合組織經濟體舉辦法律基礎建設及法治方面的能力建設項目，進一步加深與本地及國際持份者的國際協作和伙伴關係，以及在區內外推廣法治。

(8) 香港法律周

律政司計劃每年在香港舉辦香港法律周，當中包括多項大型國際法律或能力建設活動，以期吸引世界各地和本地的政府官員、專業人士、專家及其他持份者參與。

香港法律周 2020 便是此等大型盛事的一例。鑑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香港法律周 2020 於 2020 年 11 月 2 日至 6 日在網上舉行，為專業人士和執業者提供一系列法律和爭議解決活動。我們採取社交距離措施，邀請本地嘉賓於 2020 年 11 月 2 日親臨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²出席法律周與香港法律樞紐開幕禮暨「願景 2030」計劃正式啟動儀式。當日的活動通過不同渠道現場直播，吸引逾 48 000 名觀眾收看。

香港法律周 2020 的其他活動還包括首屆法治大會（見下文第 (9) 項）、第 14 屆年度仲裁會議、體育爭議解決會議、宣布推出區域法院案件和解會議試驗計劃、年度香港調解講座，以及 2020 年調解會議。國際知名人士獲邀在香港法律周 2020 致辭，吸引區內外以至國際觀眾收看。

(9) 首屆法治大會

兩年一度的法治大會是「願景 2030」計劃下的國際盛事。持份者雲集法治大會，就促進法治在香港內外的可持續發展交換見解。首屆法治大會在 2020 年 11 月舉行當天吸引了逾 1 000 名觀眾在 YouTube 收看。

² 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法定古蹟，在 1997 年至 2015 年曾用作香港終審法院大樓)、交易廣場第二座部分地方、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用作法律相關組織辦公室的部分地方，連同位於前中區政府合署中座、東座和西座的律政司辦公室，組成座落於香港商業中心區的國際法律樞紐。

(10) 法治焦點活動

每兩年一度的法治焦點活動將與法治大會相間舉行，內容緊貼業界最新發展，並聚焦目標持份者關注的特定法律範疇。律政司亦會為「一帶一路」國家和在區內舉辦更多法治焦點活動，以進一步促進法治、司法公義和反貪教育。

(11) 根據中國香港與東南亞國家聯盟(下稱「東盟」)成員國簽訂的《自由貿易協定》為東盟官員舉辦能力建設工作坊

律政司將在香港法律周 2021 為東盟成員國官員和代表舉辦有關網上爭議解決的能力建設工作坊。此工作坊是東盟與中國香港《自由貿易協定》經濟和技術合作工作計劃的一部分，並已獲根據《自由貿易協定》成立的聯合委員會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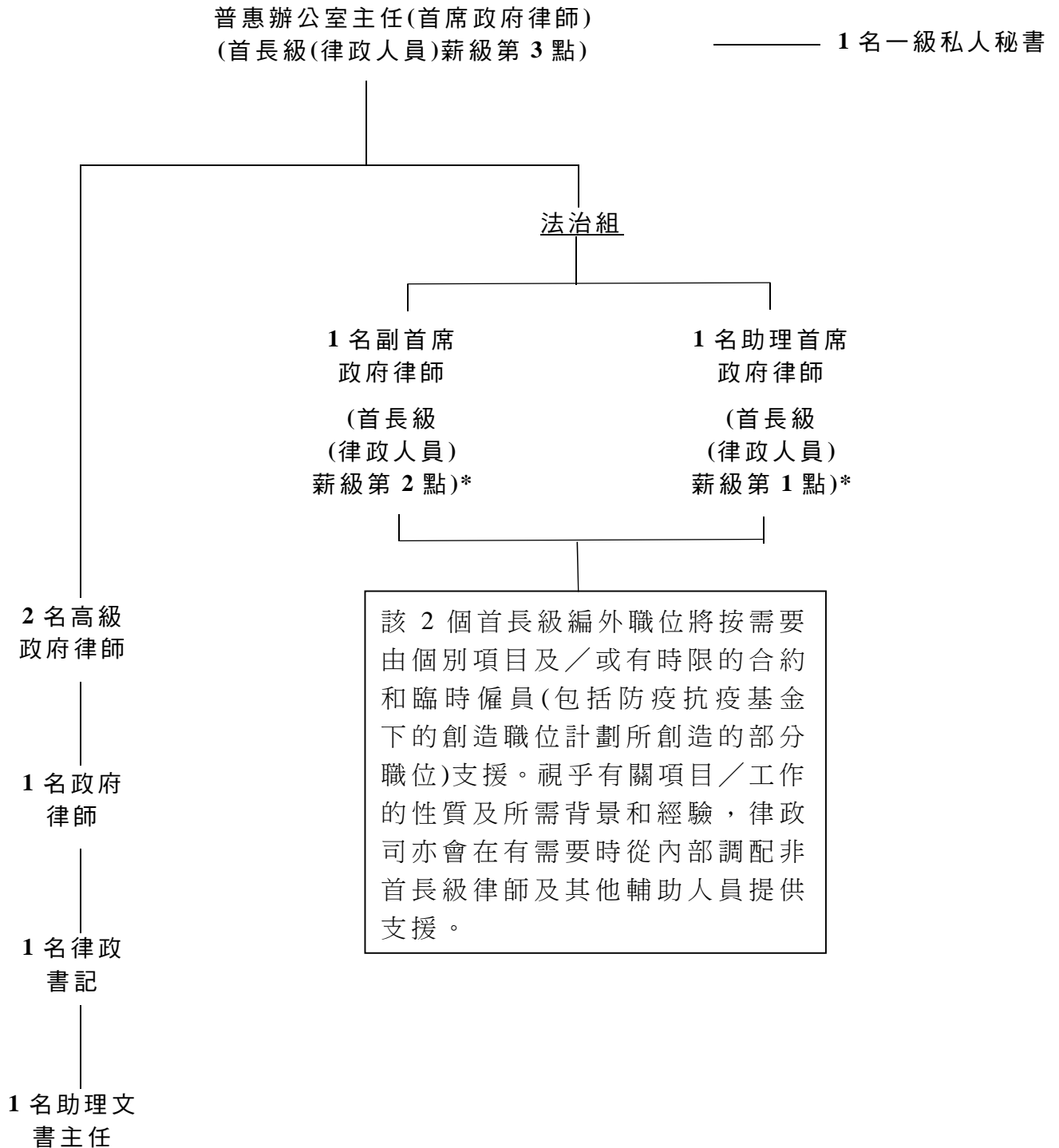
(12) 其他恆常推廣活動

其他活動包括近期的「政策、策略與機遇」—「十四五」規劃為香港法律界帶來的新機遇線上研討會，以及計劃中推廣香港作為大灣區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活動等。

律政司加強對法治理解和實踐的公眾教育措施
個別項目的主要資料

項目	主要資料
<p>教師</p> <p>與法治相關的培訓課程</p>	<p>計劃於 2021/22 學年協助舉行多場為約 500 名教師而設的培訓。</p>
<p>中學生及小學生</p> <p>(1) 法治教育活動及法治講座</p> <p>(2) 實踐法治話劇演出</p> <p>(3) 線上法律知識問答比賽及校際法律知識問答比賽</p>	<p>(1) 計劃於近 50 所中學分別舉辦法治教育活動及講座，預計近 5 000 名中學生參與。</p> <p>(2) 參與小學約 60 所，計劃於 2022 年 3 月前舉辦約 100 場演出，供 20 000 多名小學生觀看。</p> <p>(3) 2021/22 學年目標參與小學生人數約 3 000 人及目標參與小學數目約 50 所。</p>
<p>法治及基本法網上教育資源，例如－</p> <p>(1) 律政動畫廊</p> <p>(2) 每月線上研討會</p> <p>(3) 中學生法治教學材料網上資源</p>	<p>(1) 已上載約 23 條短片(最多人觀看的短片點擊率超過 6 000)，律政司將在未來 3 年繼續製作合共 60 條短片。</p> <p>(2) 2021 年 2 月至今，共有約 200 名教師及教育工作者參與，參與學校／機構約 40 間；預計 2021/22 學年共有近 1 000 人參與。</p> <p>(3) 預計每季吸引逾 1 000 人次瀏覽。</p>

律政司司長辦公室的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下稱「普惠辦公室」)
現行和建議組織圖



* 擬設的新編外職位